

工商企业
常用法规汇编



责任编辑 胡世蓉 罗嗣泽
封面设计 胡朝惠
技术设计 杨林栩

工商企业常用法规汇编

本书汇编组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延安中路9号)

贵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贵州省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毫米 64开本 9.125印张 253千字

印数 1—10,000

1988年12月第1版 1988年12月第1次印刷

I SBN 7-221-00706-3/D·06 定价: 3.60元

选 编 说 明

随着普法学习的深入，国家司法部和
国家新计委要求全国各经济部门和工商企
业，组织广大干部、职工学习以“十法六
条例”为主的与工商经营管理有关的经济
法律、法规，学会以法治厂、治企业，学
会用法律来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为了
适应这一全国性的普法学习活动的需要，
我们特汇编了本书。

本书所收法规包括：“十法六条例”、
各种税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外合作经
营企业法、水法、设备管理条例、标准化
管理条例、审计工作暂行规定、工业企业
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小型工业企业
租赁经营暂行条例、私营企业条例、企

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以及有关劳动用工的四个规定等法规。

本书的特点是：所汇编的法规新（包含了1988年8月前发布的60多个有关法规）、全（有关工商企业经营活动的现行的法规均收入）、实用（只收与工商企业经营管理直接关联的法规）、可靠（所收入的法规，均按《人民日报》所载核校）。

编 者

1988年8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35)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156)
广告管理条例·····	(170)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	(176)
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 工作条例·····	(188)

• 1 •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198)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
条例…………… (208)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
例…………… (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 (244)

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 (257)

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 (268)

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 (272)

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 (278)

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 (281)

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 (290)

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297)

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 (306)

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 (草案)	(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 (草案)	(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 (草案)	(3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 (草案)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 (草案)	(356)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36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稅暂行条例	(3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稅暂行条例	(372)
关于征收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调节稅的规定	(378)
国营企业奖金稅暂行规定	(3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設稅暂行条例	(3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產稅暂行条例	(387)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稅暂行条例	(3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稅暂行条例	(3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418)
全民所有制工业交通企业设备管理条例···	(4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	(444)
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	(454)
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	(471)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	(4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4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5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	(5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5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5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542)
现汇开证、用汇额度的管理和调拨办法···	(552)
金融机构代客户办理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 管理规定·····	(5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563)
民事诉讼收费办法(试行)·····	(5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 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明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其合法权益，增强其活力，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

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国家授予其经营

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企业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决定，可以采取承包、租赁等经营责任制形式。

第三条 企业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国家计划 and 市场需求，发展商品生产，创造财富，增加积累，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

第四条 企业必须坚持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第五条 企业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第六条 企业必须有效地利用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实现资产增殖，依法缴纳税金、费用、利润。

第七条 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

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中国共产党在企业中的基层组织，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实行保证监督。

第九条 国家保障职工的主人翁地位，职工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企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一条 企业工会代表和维护职工利益，依法自主独立地开展工作。企业工会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企业应当充分发挥青年职工、女职工和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

第十二条 企业必须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实行经济责任制，推进科学技术进步，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企业的改造和发展。

第十三条 企业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企业可以采取其他分配方式。

第十四条 国家授予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五条 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二章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十六条 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

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设立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产品为社会所需要。

（二）有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的必要条件。

（三）有自己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

（五）有自己的组织机构。

（六）有明确的经营范围。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企业合并或者分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企业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一）违反法律、法规被责令撤销。

（二）政府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解散。

（三）依法被宣告破产。

(四) 其他原因。

第二十条 企业合并、分立或者终止时，必须保护其财产，依法清理债权、债务。

第二十一条 企业的合并、分立、终止，以及经营范围等登记事项的变更，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第三章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企业有权自行安排生产社会需要的产品或者为社会提供服务。

第二十三条 企业有权要求调整没有必需的计划供应物资或者产品销售安排的指令性计划。

企业有权接受或者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在指令性计划外安排的生产任务。

第二十四条 企业有权自行销售本企业的产品。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承担指令性计划的企业，有权自行销售计划外超产的产品和计划内分成的产品。

第二十五条 企业有权自行选择供货单位，购进生产需要的物资。

第二十六条 除国务院规定由物价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控制价格的以外，企业有权自行确定产品价格、劳务价格。

第二十七条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与外商谈判并签订合同。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提取和使用分成的外汇收入。

第二十八条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支配使用留用资金。

第二十九条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出租或者有偿转让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固定资产，所得的收益必须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第三十条 企业有权确定适合本企业情况的工资形式和奖金分配办法。

第三十一条 企业有权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录用、辞退职工。

第三十二条 企业有权决定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

第三十三条 企业有权拒绝任何机关和单位向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机关和单位以任何方式要求企业

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的，都属于摊派。

第三十四条 企业有权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联营，向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投资，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发行债券。

第三十五条 企业必须完成指令性计划。

企业必须履行依法订立的合同。

第三十六条 企业必须保障固定资产的正常维修，改进和更新设备。

第三十七条 企业必须遵守国家关于财务、劳动工资和物价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接受财政、审计、劳动工资和物价等机关的监督。

第三十八条 企业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对用户和消费者负责。

第三十九条 企业必须提高劳动效率，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努力降低成本。

第四十条 企业必须加强保卫工作，维护生产秩序，保护国家财产。

第四十一条 企业必须贯彻安全生产制度，改善劳动条件，做好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第四十二条 企业应当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法制教育、国防教育、科学文化教育和技术业务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

第四十三条 企业应当支持和奖励职工进行科学研究、发明创造，开展技术革新、合理化建议和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活动。

第四章 厂 长

第四十四条 厂长的产生，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由政府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的情况决定采取下列一种方式：

（一）政府主管部门委任或者招聘。

（二）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政府主管部门委任或者招聘的厂长人选，须征求职工代表的意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厂长，须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政府主管部门委任或者招聘的厂长，由政府主管部门免职或者解聘，并须征求职工代表的意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厂长，由职工代表大会罢免，并须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五条 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企业建立以厂长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厂长在企业中处于中心地位，对企业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负有全面责任。

厂长领导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决定或者报请审查批准企业的各项计划。

（二）决定企业行政机构的设置。

（三）提请政府主管部门任免或者聘任、解聘副厂级行政领导干部。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任免或者聘任、解聘企业中层行政领导干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提出工资调整方案、奖金分配方案和重要的规章制度，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查同意。提出福利基金使用方案和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的建议，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六）依法奖惩职工；提请政府主管部门奖惩副厂级行政领导干部。

第四十六条 厂长必须依靠职工群众履行本